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幸進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阮氏莉莉(NGUYEN THI NY NY)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